

##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書

### 一、前言

本校為配合例行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推展，並遂行內部管理作業之目的：

- (一)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私校內控辦法)」規定「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。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會議通過，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」。擬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表，如附件二。
- (二)期後查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依學年度為一作業循環，以評估內部控制重點並以彰顯執行成效。112 年度查核 109-110 學年度，經風險評估該學年度「人事事項」、「財務事項」、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」項目皆無重大異動；抽核「財務事項」、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」項目，為提高內部稽核之適切性與有效性。
- (三)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(以下簡稱本法人內控手冊)，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嗣後為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並提高適切性與有效性，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頒布修正「私校內控辦法」，爰例配合辦理。
  1. 本法人內控手冊增訂、刪除作業項目者，定義為重大修訂者，亦提升一個版本；若非屬重大修正者，則提升一個版次，如例 1.1 版；非屬重大修正而微幅修改作業內容無提升版次，除重大修正案外，得經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，免陳報董事會。
- (四)因應本校採滾動式防疫措施，得視疫情發展啟動稽核應變機制，如本校採取「110 學年度採延後開學」，以內部控制循環基礎，得經重新風險評估，採延長稽核期程及彈性調整稽核程序，如改由受稽單位辦理「書面自評有效性量測表」並由稽核室通知查檢抽測佐證資料。

### 二、112 年度稽核作業項目及期間

- (第一季)「財務事項」之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」，期後查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依 110 學年度為一作業循環，以評估內部控制重點並以彰顯執行成效，屬追蹤回饋資訊。
- (第二季)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」之「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」，期後查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依 110 學年度為一作業循環，以評估內部控制重點，屬追蹤回饋資訊。
- (第三季)「財務事項」之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、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」，期後查核範圍依 109 至 110 學年度，以評估內部控制重點，屬追蹤回饋資訊。
- (第四季)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」之「學校投資有價證券、購置動產、設立附屬

機構、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」，期後查核範圍依 109 至 110 學年度，以評估內部控制重點，屬追蹤回饋資訊。

### 三、 112 年度稽核作業承辦單位

依據「私校內控辦法」，做為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依據。內部稽核由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之，執行辦理方式得採書面審核、實地抽查、書面自評等方式，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。涉及非會計專業之規定、實質或技術事項，應由主辦業務一級單位協助辦理。全案由義守大學稽核室內部稽核人員(柯珮雲)辦理。